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1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頡廷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育臣

被告 吳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30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3,2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32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2紙第20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頡廷有限公司（下稱頡廷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邀同被告劉育臣、吳秀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被告頡廷公司得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額度期間為60個月。如未依約償還本金時，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嗣被告頡廷公司申請動撥1,0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限為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6年2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8.05%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為1.74%，加碼8.05%後，利率為9.79%）。

上開款項已匯入被告頡廷公司所指定之帳戶內。詎被告頡廷公司自113年12月22日起拒未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頡廷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款項。被告劉育臣、吳秀娟為被告頡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被告頡廷公司於111年3月21日邀同被告劉育臣、吳秀娟為連

01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被告頡廷公
02 司得借款額度為1,800,000元，額度期間為36個月。如未依
03 約償還本金時，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
04 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頡廷公司申請動撥1,800,000元（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限為自111年3月22
08 日起至114年3月2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被
10 告逾期時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為1.72%，加碼1%
11 後，利率為2.72%）。上開款項已匯入被告頡廷公司所指定
12 之帳戶內。詎被告頡廷公司自114年1月10日起拒未清償，尚
13 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貸
14 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頡廷公司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款項。被告劉育
16 臣、吳秀娟為被告頡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7 責任。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被告頡廷公司及劉育臣以：伊等有要還，但要與原告討論如
22 何還。又頡廷公司自114年開始出現營運狀況時，有告知原
23 告銀行，銀行告知要跟催收協調，但與催收連繫後，對方告
24 知須與當初承辦之業務處理，被告不知道要與誰商談；嗣業
25 務告知須先把積欠之期款繳清後，方能與原告協商等語置
2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吳秀娟以：頡廷公司在這段時間都有繳錢，但在今年開
28 始公司的營運出現狀況，才會導致無法如期繳款；我們有跟
29 原告聯絡如何分期繳款，被告知須先把欠的繳完才能分期，
30 希望原告可以給我們緩衝，讓我們可以與他進行分期的討論
31 及溝通，我們願意繳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含
02 貸款總約定書）2紙、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2紙、
03 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查詢、郵政定期儲金利率查詢、
0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紙（見本院卷第1-57頁）等件為證。被
05 告就原告主張之各該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堪
06 認原告主張為實。被告雖各執上詞置辯，然依兩造簽署之借
07 款借據暨約定書中「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

08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含
09 未經貴行代償之保證餘額），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貴行得
10 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酌情縮
11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
12 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重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
13 度。...1.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4 時」（見本院卷第15、27頁）。茲被告既均不爭執確有未依
15 約定按期清償本金之情形，依前揭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
16 部到期，原告即得請求清償。至原告是否允許被告在借款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後再為分期清償，則應視原告之意願為之，
18 在未經雙方合意前，被告尚無從憑此拒絕清償，是被告等人
19 上開所辯，均無足資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
2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翁鏡瑄